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建議案，如下表：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	期初未分派盈餘	NT\$1,683,973,549
	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90,599,5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NT\$1,593,373,954
二、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NT\$1,270,133,31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013,331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NT\$2,736,493,934
三、	盈餘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 元) 附註 2	NT\$786,891,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NT\$1,949,602,934

附註 1 期末未分派盈餘

【1】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派盈餘餘額 NT\$1,231,040,066

【2】截至八十六年底前之未分派盈餘餘額 718,562,868

合 計 NT\$1,949,602,934

附註 2 優先分配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本次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大森 真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2. 董事會決議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 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發放事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一〇六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為使條文內容更明確及完備，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

說明：配合營運需要，分段列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轉投資限額並提高各子公司得轉投資等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以及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三年，擬配合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5. 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持有 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許芳益	0	1.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畢業 2.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EMBA)碩士學程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2.國家高等考試及格(金融人員)、專門職業高等考試及格(會計師)、專門職業普通考試及格(記帳士) 3.大學 財務主任(現職)
黃營芳	0	1.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士 2.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3.英國 University of Paisley(現改名：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Scotland)品質管理博士	1.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副教授兼產業與地區發展中心主任 2.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兼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所長 3.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兼校長特別助理 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兼燕巢校區校務部主任 5.和春技術學院 校長 6.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現職)
劉長忻	0	東吳大學 法律系畢業	1.理律法律事務所 顧問 2.裕祐漁業集團 法律顧問(現職) 3.高雄市工業會 法律顧問(現職)

###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決議。

說明：1. 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義務」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擬提送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臨時動議

散會